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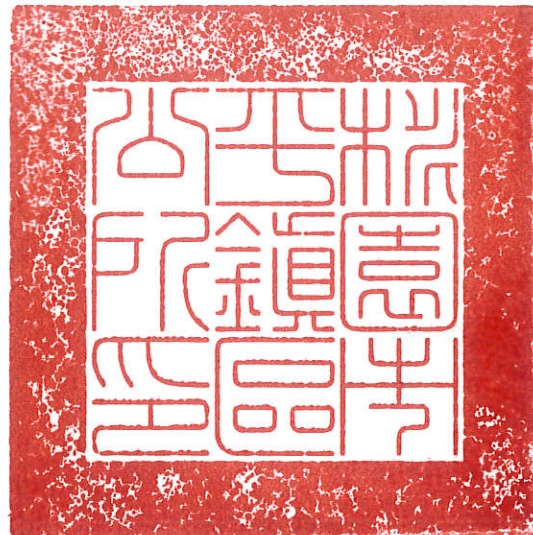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000417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楊再添君於110年11月2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1月19日桃社工字第1100099850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楊再添君(民國59年8月28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W10026****，設籍桃園市平鎮區新英里14鄰新富街72號10樓)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慶仁